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福瑞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福瑞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056、2017-057）。2018年1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4、2018-005、2018-007）。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当日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3）。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拟定为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思特”或“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方式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力思特制药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在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中包括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

三、目前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正在有序进行中。

4、截至目前，公司与力思特相关股东签署了本次重组框架协议。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的时间

鉴于交易各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细节进行沟通协商，且审计、评估等工作耗时较长，公司预计本次停牌满3个月前（即2018年3月4日前）仍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未获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复牌恢复交易。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华泰联合证券关于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2017年12月4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本次交易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及完善，且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另外，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